

謹慎挑選中古車，避開陷阱聰明購！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「張先生向中古車商購買中古車一台。進行保養時，車廠師傅才赫然發現車上居然有多處維修焊接痕跡。張先生頓時恍然大悟！原來自己買到一輛車禍事故車。張先生不知該如何是好。」

買車的人都該知道「新車到手，立馬折價！」這個車市眾所皆知的事實，因此，中古車便成為有預算考量、又需要代步工具消費者的優先選項，但如上例中，張先生所遇到的中古車買賣糾紛卻屢見不鮮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特別提醒消費者，中古車挑選要謹慎！除了避免落入商家銷售陷阱買到瑕疵車，如：事故車、泡水車等，造成駕（乘）車的安全疑慮，同時也可能傷了荷包。

依民法第 354 條規定，中古車商須對其所售出之車輛，負瑕疵擔保責任。所以，張先生發現買到的是事故車之後，可以依民法第 359 條主張減少價金或解除買賣契約。而且，中古車商屬於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所定義的「企業經營者」；如果中古車商拒絕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，張先生也可以依消保法第 43 條以下規定，向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消費申訴或調解需求，進一步尋求消保官的協助。

臺中市法制局局長李善植提醒民眾，購買中古車時，一定要慎選有信譽的中古車商，並請車商出具經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的非事故或泡水車等證明，以確保自己的權益，也避免日後發生消費爭議。李善植局長點出，現今許多知名品牌車商，除了出售新車，也兼營認證中古車的買賣業務，消費者不妨列為中古車買賣的管道之一。

此外，李局長也特別請民眾注意，不要向無公司或商號登記的車商購買車輛；在簽約付定金前，要先檢查車輛現況及試車，並記下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；如果現場看車與網路刊登的價格或車輛年份等內容不同，建議不要當場下決定購車或即刻付定金，以免成為待宰肥羊；簽約時，要先仔細核對契約書上所填寫的資料，與所要購買車輛的車牌號碼、車身號碼、引擎號碼、出廠年月是否相符；還有車商保證事項、交車時間、車輛議定價格、牌照、燃料等稅捐由哪方負擔、訂金價格、剩餘尾款、如何給付車款等細節，並特別注意有無記載「影響車況重大事項」（例如：曾否發生重大事故或泡水車等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契約書不要只有業務員的個人簽名，契約中如未蓋公司大小章、未填寫公司統編，將來發生爭議時可能無法向車商要求負責。又若契約中註記「依

現況交車」等語，可能就代表「賣家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」！若遇此等情形，建議民眾不要購買。

至於中古車買家很關心的里程數紀錄，李善植局長推薦大眾可善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的「監理服務 APP」。只要輸入車號及出廠年月分，就可查詢最近 2 次驗車時所註記的里程數紀錄，再與中古車儀表板上顯示的里程數，兩相比對，就可大致判斷該輛車的里程數，是否被動過手腳了！

總之，消費者如有中古車買賣或其他消費疑義，可以在平日上班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)，利用市話或手機撥打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「1950」(付費電話)，或 04-22289111 分機 23800，由臺中市政府或消費者所在地縣(市)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人員為您服務，或親至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現場諮詢，幫助您「謹慎挑選中古車，避開陷阱聰明購！」。